

開發與環境

張祖璿

本年八月，台灣省公共工程局局長張祖璿學長與經合會馮鍾豫先生聯袂出席泰國曼谷亞經會(一)「開發與環境研討會」及(二)「鄉村與都市人口增長之生態學影響研討會」。返台後，本刊編者特訪問張學長，請其就上述兩項研討會發表觀感。承張學長暢論卓見，本期先就「開發與環境」紀錄如次，下期將續登「鄉村與都市人口增長之生態學影響」。

問：張學長開會遠道歸來，就來打擾，尚請原諒，

我想請教張學長所謂開發與環境研討會如何組成？及其主要目的、內容、經過為何？

答：聯合國一九六八年第二十三屆大會中決定於一九七二年六月舉行「人類環境會議」(Conference on Human Environment)，促請各會員國家及各國國際組織致力保護改善人類生存之環境。第二十四屆大會重申此項決議。第二十五屆大會中，秘書長報告稱：為促請各會員國積極參與環境問題各項活動，將於一九七一年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分區舉辦專家會議。亞經會第二十七屆

大會中亦促請各會員國積極參加一九七二年之人類環境大會。亞經會地區之專家會議，由亞經會與人類環境大會籌備委員會共同舉辦，稱為「開發與環境區域研討會」(Regional Seminar on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邀請各國派遣高級人員出席，於八月十七日至廿三日在曼谷舉行。其目的、內容及經過如下：

壹、研討會之主要目的為：(一)促請各國政府準備

，於參加一九七二年人類環境會議時，將其重要環境問題提出；(二)檢討本地區內環境問題之情勢；(三)研討如何將環境保育改善納入綜合開發規劃

；及(四)向人類環境會議提出行動計劃之建議。此研討會之報告將向亞經會一九七二年會及人類環境會議籌備會之第三屆會議提出。

貳、人類環境會議籌備會專家會議——福奈會議及報告

開發與環境之關係，為人類環境會議之重要議題；在此次研討會舉行之前，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會於一九七一年六月四日至十二日邀請二十七位專家學者，就經濟開發與環境問題，詳細研討，將其意見提出報告。此會議係在瑞士之Founex 鎮舉行，故一般稱之為福奈報告。

福奈會議由錫蘭中央銀行副總裁高瑞博士 Gamani Corea 任主席；參加人員來自不同之地區，均屬有名望之人士。福奈報告經人類環境籌備會秘書長史特朗 Maurice Strong 轉送開發與環境研討會參考。此報告共分五章：(一)瞻望；(二)開發過程中之環境問題；(三)擬訂環境政策時之考慮；(四)對國際經濟關係之影響；(五)政策措施與影響；分別就(1)開發策略、(2)計劃評審、(3)研究、(4)制度、(5)教育、(6)貿易與援助、(7)國際行動等

方面提出檢討意見。

經詳細研究，福奈報告對當前之環境問題，尤其對開發中國家之問題與顧慮，確有具體的、深刻的意見，甚有價值。近年來多數國家對環境問題雖漸注意，但多認為環境污染與惡化為富有國家之問題；開發中國家須將資源投入於經濟成長及生活水準改善之計劃；對人類環境會議似尚不能十分重視。

福奈報告之重要論點如下：

(一)環境問題可分為兩類：一類由於經濟開發之不足，以致生活貧困，健康不良，欲求生活環境之改善，加速經濟開發為必要之途徑。另一類問題由於人口聚居，開發已提高生活水準，引起資源過度及不當使用，廢污累積，形成環境之惡化；其改善以污染防治及環境保育為主要途徑。開發中國家當前之環境問題多屬前一類，且因人口迅速增加而益形嚴重。惟今後在開發進程中，後一類問題日益重要，亦須及早注意，預謀避免之策。

(二)對於大多數開發中國家，如能將開發目標擴充，在以經濟成長為中心之外，包括社會福利目

標，開發與環境改善，大部份應可兼顧。在擬訂經濟社會長期設計劃時，應使開發與環境改善之政策及活動配合，儘量避免對生活環境造成損害。

(三)開發中國家應依自身情況及需要，訂定環境政策，最低環境要求之標準、及有關環境活動之各項規範。

(四)在全球注意環境問題時際，開發中國家應注意預防對其不利之影響，尤其由於已開發國家過份強調環境問題後，可能引起之貿易、外援、及引入技術等方面不利影響；並須注意有污染性之工業，自己開發國家移入。

叁、研討會經過情形

開發與環境研討會於八月十七日開幕，至八月二十三日閉幕，在亞經會共舉行全體會議九次。出席會員國家及代表如下：

(一)出席區域內會員國家十八國，代表三十三人。
阿富汗 (一) 澳洲 (一) 中華民國 (一)
斐濟 (一) 香港 (一) 印度 (三)
印尼 (六) 伊朗 (一) 日本 (五)

主席。

問：關於此項研討會「研討所得及建議」請張學長發表意見：

答：研討會「研討所得及建議」(Findings and Action Proposals) 綜合約有六項意見如下：

(一)各國政府應儘早設立一工作單位，從事環境活動之規劃、管理、控制、及與經濟開發規劃單位密切合作聯繫。並應指定人員擔任與國際環境機構之聯絡。

(二)在一九七二年人類環境會議之前，應再舉行一次會議，以便互相咨商。

(三)人類環境會議後全球環境活動必將展開；為準備展開活動，首應推動人員訓練、研究、監視(調查測量) 污染情況，及交換技術性資料。亞經會區域內各國應在一九七二年人類環境會議中推動此一方面之工作體系。

(四)此體系在亞經會方面可仿照現設之「亞洲工業發展委員會」(Asia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uncil) 之方式。

(五)儘早舉辦環境問題之技術研討會。

寮國 (一) 馬來 (一) 尼泊爾 (一)
紐西蘭 (一) 巴基斯坦 (一)
菲律賓 (一) 越南 (一) 星加坡 (一)
泰國 (一)

(二)國際組織九，代表十九人：

人類環境會議籌備會 (三)
聯合國發展方案 (二)
聯合國工業組織 (二) 國際勞工組織 (一)
聯合國糧農組織 (五) 世界衛生組織 (二)
世界銀行 (一) 亞洲生產力組織 (一)
國際商會 (一)

(三)高級顧問：四人。

(四)特聘來賓：五人。

八月十七日開幕式由亞經會執行秘書宇農主持；由泰國國務院不管部部长 Sawang Senanans 及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籌備會秘書長史特朗致詞。菲律賓代表 Raynaldo Lesaca (菲國總統府空氣及水污染防治委員會常務委員) 當選為研討會主席，印尼及伊朗之首席代表當選為副

(六)請亞經會秘書處與人類環境會議籌備會秘書處，及國際各專門組織聯繫，儘力推動此區域內之環境活動。

問：我國參加此項會議之收穫？

答：(一)我國參與此類國際性會議，一部份理由為藉此機會以與外國類似活動聯繫，以獲取知識經驗；但此項國際環境活動，目前已非單純技術性問題；其政策因素，亦須多加注意方可。一九七二年人類環境會議，雖尚有十個月方始舉行，但會議資料即將大批分發各國。參加人類環境會議之準備工作，必極繁重。我政府亦須儘早致力方可。

(二)研討會建議六項已見前述。除設立環境工作機構一項外，其餘尚不需立即採取何項具體行動。惟此會議所引起或其伴同之政治性及外交上困擾，仍以儘早研擬對策為宜。

問：謝謝張學長提供了如此寶貴的意見，使我們對「環境」問題增加很多了解。

答：那裏，那裏，謝謝您的訪問。